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平治信息”或“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相关口头反馈问题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变更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进行了更新。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7. 对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进行逐条核验。

### 【核查内容】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703.44 万元（含 72,703.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FTTR 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GPON 设备升级、产业化及 50GPON 设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若后续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一般注意义务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一般注意义务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一般注意义务的理解，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7.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9.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等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网络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网络查询；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进行网络查询；
6.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进行了核实；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证书；
8. 核查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商备案资料；
9. 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
10.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3.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1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的纳税凭证；
15. 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庆进行股份质押的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及张晖夫妇。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郭庆持有的公司 7,77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3%。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及张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庆	31,806,000	22.80	23,854,500
2	齐智兴投资	17,141,000	12.28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5,008	4.73	0
4	王纪娜	4,842,334	3.47	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133	1.28	0
6	UBS AG	1,064,738	0.76	0
7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193	0.76	0
8	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	1,035,196	0.74	0
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935,196	0.67	0
10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8,196	0.62	0

注：郭庆与齐智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晖系夫妻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2.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3. 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查询。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 主营业务及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智慧家庭业务为主，5G 通信业务和移动阅读业务为辅。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电子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线、电缆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上述主营业务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 2. 经营资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核准业务类型为非原创类的网络传播，出版平台为 huaxiazi.com，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续期工作尚在受理审批中。2023年7月25日，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出具《情况说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获批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所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8日。2022年1月17日，我处接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申请。经初审，该单位提交材料齐全，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我处已于2022年1月19日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提交《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请示》（浙新出请字[2022]3号），并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套申请材料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目前该证尚在受理审批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平台 huaxiazi.com 曾存在部分原创作品出版，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针对该项问题，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对发行

人出版平台中超范围经营作品进行下架，并进一步完善对上架作品的审核与监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将整改报告提交至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版平台（huaxiazi.com）已就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并下架相关原创阅读产品，且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未对发行人提交的整改报告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平台（huaxiazi.com）对应的原创阅读作品未产生实际收入，下架相关作品并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所对杭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sup>1</sup>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确认杭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发行人移动阅读业务的主管单位，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目前主管部门对于数字阅读业务的监管核心在于提供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部分子公司因内容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从事移动阅读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通过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文化执法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经取得了依法应当取得的经营资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

<sup>1</sup>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9/6/26/art\\_1655596\\_5058.html](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19/6/26/art_1655596_5058.html)）显示，杭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系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直属单位，以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名义，统一行使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套公司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交易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
5. 查阅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

## 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
杭州硕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控制的企业杭州纬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浙江硕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控制的企业杭州纬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州千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钟信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千钟信息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FF327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 2723 号 17 幢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版权代理；商标代理；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平治约读持股 100%

### （2）讯奇信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讯奇信息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191695X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1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唤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3）海南爱捷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爱捷讯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7CW16Y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07 幢二层 212 房
法定代表人	郑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千竺信息持股 100%

### （4）千竺信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千竺信息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BRY1D1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48号8幢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	屈如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5）北京万鑫

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万鑫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BQX3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31幢二层453室
法定代表人	郑明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制造；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



	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7%；孙夜晨持股 3%

###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
1	海南兆能	深圳兆能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淮安爱捷讯	爱捷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杭州齐尔	昇越信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平治云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	淘影科技	昇越信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洛阳万鑫	北京万鑫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煜奇信息	千润信息持股 51%，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深圳兆讯	深圳兆能曾持股 7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退出。
9	广西南枫	发行人曾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退出。
10	合肥微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兆能曾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1	杭州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汇嘉曾持股 9.999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退出。
12	广州沐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洪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卸任。

#### （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资金往来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采购商品	489.44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	--------	--------------

广州沐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销售商品	62.21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销售商品	195.99
麦睿登	版权使用服务	0.17

##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郭庆、张晖	发行人	1,000.00	2022.01.05	2023.01.04
2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创微达	1,000.00	2022.01.25	2023.01.25
3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3,500.00	2022.02.25	2023.01.10
4	郭庆	发行人	10,000.00	2022.03.16	2023.03.15
5	深圳兆能、郭庆	发行人	3,000.00	2022.04.18	2023.04.17
6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000.00	2022.04.25	2023.04.25
7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500.00	2022.04.25	2023.01.10
8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3,000.00	2022.05.26	2023.05.26
9	发行人	深圳兆能	1,000.00	2022.06.02	2023.06.02
10	郭庆	发行人	4,000.00	2022.06.13	2023.06.13
11	郭庆	杭州千越	6,000.00	2022.06.13	2023.06.12
12	深圳兆能、郭庆	发行人	4,000.00	2022.06.30	2023.06.29
13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2,000.00	2022.07.11	2023.07.10
14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2,000.00	2022.07.14	2023.07.14
15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000.00	2022.08.10	2023.08.10
16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2,000.00	2022.09.22	2023.09.21
17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000.00	2022.09.28	2023.09.01
18	郭庆	发行人	6,000.00	2022.10.11	2023.10.11
19	郭庆	发行人	9,000.00	2022.11.11	2023.11.11
20	郭庆、张晖	发行人	1,000.00	2022.12.26	2023.12.19
21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3,500.00	2022.12.28	2023.12.28
22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1,000.00	2022.08.16	2023.08.16
23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2,000.00	2022.11.02	2025.11.02
24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500.00	2023.01.01	2023.12.19
25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3,500.00	2023.01.11	2023.12.19
26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1,500.00	2023.01.12	2023.12.19
27	发行人、郭庆、张晖	深圳兆能	5,000.00	2023.01.05	2023.12.31
28	郭庆	发行人	500.00	2023.03.23	2023.12.24
29	郭庆	发行人	3,000.00	2023.03.30	2023.12.24
30	郭庆	发行人	2,500.00	2023.04.25	2023.12.24
31	郭庆	发行人	4,000.00	2023.04.27	2023.12.24
32	郭庆	发行人	5,000.00	2023.05.06	2023.12.24
33	深圳兆能	发行人	20,000.00	2023.05.26	2025.05.26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7.38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16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期间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本期利息
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6月	-	837.71	118.22
齐智兴投资		-	-	60.17
郭庆		-	-	151.00
张晖		-	837.71	118.22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06.30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1,378.45
麦睿登	0.18
广州沐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5.8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06.30
<b>应付账款：</b>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1,926.95
<b>其他应付款：</b>	
郭庆	3,946.94
张晖	7,381.00
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0.77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仍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网络查询；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著作权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网络查询；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证书，并就其法律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网络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有效期限续展、权利人变更后的域名证书；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租赁合同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

件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平治文学内容分发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23SR0505723	2023.02.15	原始取得
2	平治文学内容签约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23SR0500149	2023.01.20	原始取得
3	平治文学文本审核系统	发行人	2023SR0497062	2023.01.15	原始取得
4	平治网络智能测绘云平台	发行人	2023SR0448320	2023.03.02	原始取得
5	平治编排式智能安全云平台	发行人	2023SR0448245	2023.02.02	原始取得
6	兆能 FTTR 摄像头检测数据平台	深圳兆能	2023SR0488046	2022.12.20	原始取得
7	兆能 FTTR 数据传输平台	深圳兆能	2023SR0488101	2023.01.20	原始取得
8	兆能 FTTR 数据平台维护系统	深圳兆能	2023SR0479741	2022.10.03	原始取得
9	兆能 FTTR 虚拟网络安全保护系统	深圳兆能	2023SR0479740	2022.09.18	原始取得
10	兆能 FTTR 办公会议智能签到软件	深圳兆能	2023SR0476693	2022.08.12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权属证书，

相关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进行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新增专利。

###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续展及权利人变更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cyread.cn	平治约读	2014.05.09	2024.05.09
2	zdsming.com	千钟信息	2016.06.02	2024.06.02
3	hangzhouxunqi.com	杭州讯奇	2023.05.16	2024.05.18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域名取得了权属证书，相关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	-----	-----	------	----------------------	------



1	中汉贸易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4楼	—	2023.05.22-2023.12.21
2	南颖北琪	北京适家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二里庄44号迤南1号楼1327房屋	28.00	2023.01.24-2024.01.23
3	华玛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4楼	—	2023.05.22-2023.12.21
4	韵泽信息	伍宏佳、张淑婷	广州市珠海区叠景路251号2003房自编之二	25	2023.05.20-2024.05.19
5	平治约读	何林香	杭州市江干区沁园雅舍生活馆1003	60.07	2023.05.01-2026.05.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注销，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下列房屋的租赁关系已经终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杭州齐尔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29室	20.00	2021.02.28-2024.02.27
2	平治云科技	张凯华、贺芳	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1幢715室	38.56	2020.08.01-2023.07.31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新增或有效期续展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上述相关主要财产的取得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该等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 【核查内容】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深圳兆能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021 年天翼网关 4.0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57,040.20	销售天翼网关 4.0	2021.06.09
2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 2021 年智能家庭简易网关采购项目（公开部分）采购框架合同	22,401.12	销售智能家庭简易网关	2021.08.18
3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移动 2022 年 10GPON 智能家庭网关（无 WiFi 版）采购项目采购框架合同	9,449.96	销售 10GPON 智能家庭网关（无 WiFi 版）	2022.04.18
4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22-2023 年 Wifi5 双频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供货补	4,240.90	销售 Wifi5 双频智能家庭网关产品	2022.04.15

			充框架协议（兆能）			
5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 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紧急采购合同	3,940.48	销售智能家庭网关	2022.04.20
6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2 年无 WiFi 版智能家庭网关框架合同	3,744.19	销售无 WiFi 版智能家庭网关	2022.04.26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多频段（含 700M）天线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3,701.88	销售 4448 天线和相关服务	2021.10.26
8	发行人	北京宇欣泓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采购合同	3,458.16	销售智能机器人	2022.03.30
9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紧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兆能讯通	3,244.24	销售智能家庭简易网关	2022.02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多频段（含 700M）444 及单 4 天线产品杭州平治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3,074.13	销售多频段（含 700M）天线产品 444 及单 4 天线产品	2021.09.01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多频段（含 700M）天线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3,455.73	销售 444 及单 4 天线和相关服务	2021.08.25
12	深圳创微达	广州沐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采购合同	2,515.00	销售 GPON 网关（无 wifi 高配版）	2021.09.22
13	千越信息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与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腾讯 vip 视频会员权益生态资源的业务合作协议	/	双方联合开展生态资源类业务合作	2021.10.12
14	千越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中移销售分公司与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益业务合作协议	/	权益产品开发设计合作产品并销售	2022.07.12
15	北京万鑫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中移销售分公司与北京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权益业务合作协议	/	权益产品开发设计合作产品并销售	2022.06.08
16	北京万鑫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中移销售分公司与北京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权益业务合作协议	/	权益产品开发设计合作产品并销售	2022.02.22
17	北京万鑫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滴滴出行、航旅纵横、车行易生态资	/	提供定制及非定制生态资源服务	2022.12.14

			源的业务合作协议			
18	北京万鑫	中移互联网公司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桔单车生态资源的合作协议	/	双方联合开展生态资源类业务合作	2022.03.28
19	北京万鑫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作协议	/	权益产品开发设计合作产品并销售	2021.06.12
20	爱捷讯	浙江傲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活动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以《结算确认函》为准	提供活动策划咨询服务	2021.06.01
21	淮安爱捷讯	浙江傲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按照信息费的85%计费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2019.01.19
22	发行人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手机屏）视听节目播映内容运营服务协议 [听电视产品包]	/	提供天翼视讯（手机屏）[听电视产品包]业务的内容运营服务	2022.03.14
23	发行人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能力开放业务合同	按实际结算数据结算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独立的应用产品通过合同想对方的能力开放业务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并按协议约定获得报酬。	2022.01.01
24	千越信息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能力开放业务合同	按月应收结算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独立的应用产品通过合同想对方的能力开放业务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并按协议约定获得报酬。	2022.01.01
25	煜文信息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快应用渠道推广合作协议	/	提供推广服务	2022.04.02
26	煜文信息、平	杭州在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	提供推广服务	2018.12.28

	治约读 [注 1]	公司				
27	搜阅信息、杭州去读 [注 2]	杭州在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	提供推广服务	2019.08.19
28	言儿网络	杭州途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云业务合作服务协议	/	提供推广服务	2021.12.01
29	平治约读	杭州星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商品销售协议	/	销售数字商品	2021.08.25
30	爱捷讯	浙江傲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云业务合作服务协议	/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
3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平治）	1,619.39	销售 444 天线及单 4 天线（含 700M）产品	2022.06.27
32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一 GPONWiFi5-市场库-兆能 ZN-R145G	6,444.97	销售 GPON-双频 WiFi5 产品	2023.05.19
33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二 GPONWiFi6-固定库-兆能 ZN-AX171G	13,131.76	销售 GPON-双频 WiFi6 产品	2023.05.19
34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四 GPON 无 WiFi-固定库-兆能	6,742.95	销售 GPON-无 WiFi 产品	2023.05.19
35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二 GPONWiFi6-固定库-兆	6,767.84	销售 GPON-双频 WiFi6 产品	2023.05.19

			能 ZN-R173G			
36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五 10G GPON 无 WiFi-市场库-兆能	2,989.35	销售 10G GPON-无 WiFi 产品	2023.05.19
37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一 GPONWiFi5-市场库-兆能 ZN-E146G	6,137.46	销售 GPON-双频 WiFi5 产品	2023.05.19
38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二 GPONWiFi6-市场库-兆能 ZN-M171G	6,373.41	销售 GPON-双频 WiFi6 产品	2023.05.19
39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三 10G GPONWiFi6-市场库-兆能	9,180.39	销售 10 GPON-双频 WiFi6 产品	2023.05.19
40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一年期）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班车式采购（公开采购部分）框架协议-包一 GPONWiFi5-市场库-兆能 ZN-M143G	6,393.16	销售 GPON-双频 WiFi5 产品	2023.05.19
41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兆能讯通 ZN-AX110G ZN-AX172G FTTR 家庭网关机型采购合同	1,426.00	销售 ZN-AX110G ZN-AX172G FTTR 家庭网关	2023.05
42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兆能讯通 ZN-YLB100-IR 机型采购合同	1,320.01	销售 ZN-YLB100-IR 机型产品	2022



43	深圳兆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终端代理产品框架合同	1,030.60	销售光网网关组件包产品	2023.05.20
44	创元信息	国维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云 CDN 业务销售代理协议	/	提供中国移动 CDN（多网）业务推广服务	2022.06.20
45	创元信息	新讯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安全态势感知项目采购合同	1,445.32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2023.06.03
46	平治约读	国维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云 CDN 业务销售代理协议	/	提供中国移动 CDN（多网）业务推广服务	2023.01.01
47	平治约读	重庆七彩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项目	1,342.99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2023.06.20

注 1：煜文信息与杭州在言网络合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2023 年 3 月，煜文信息、平治约读与杭州在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煜文信息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平治约读。

注 2：搜阅信息与杭州在言网络合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产品推广合作协议》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搜阅信息、杭州去读与杭州在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搜阅信息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杭州去读。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或累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创元信息	中城工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移动云业务合作服务协议	/	采购推广服务	2023.01.01
2	千越信息、发行人[注]	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	网易云音乐会员销售协议	/	采购会员	2022.12.31
3	北京万鑫	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	网易云音乐会员销售协议	/	采购会员	2022.12.31
4	平治约读	中城工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移动云业务合作服务协议	/	采购推广服务	2023.01.01



5	北京万鑫	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技术服务合同	14,000.00	采购推广技术服务	2023.05.11
---	------	--------------	----------	-----------	----------	------------

注：千越信息与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网易云音乐会员销售协议》；2023 年 4 月 1 日，千越信息、发行人与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千越信息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发行人。

###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深圳兆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	2022.08.16-2023.08.16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2,000.00	2022.11.10-2023.11.10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3.03.20-2024.03.01
4	深圳兆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2.11.17-2023.11.16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37,000.00	2022.06.01-2024.05.31
6	深圳兆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6,000.00	2022.12.15-2023.12.31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钱塘支行	12,000.00	2023.03.03-2024.03.02

####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168.00	2021.04.27-2025.04.27	郭庆、张晖、千越信息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深圳兆能股权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1.05.18-2024.05.17	—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486.03	2021.11.27-2024.11.27	—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1,513.97	2021.11.27- 2024.11.27	—
5	深圳兆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	2022.09.22- 2023.09.21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000.00	2022.07.29- 2023.07.28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7	深圳兆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8.10- 2023.08.10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8	深圳兆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	2022.09.22- 2023.09.21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9	深圳兆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	2022.09.28- 2023.09.01	深圳兆能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00.00	2022.12.26- 2023.12.19	郭庆、张晖提供保 证担保
11	深圳兆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支行	6,000.00	2022.12.02- 2023.12.10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12	深圳兆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	2022.12.16- 2023.12.15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2023.06.09- 2024.06.08	—
14	发行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	2023.05.26- 2025.05.26	深圳兆能提供应收 账款质押担保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000.00	2023.03.30- 2023.12.24	郭庆提供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500.00	2023.04.25- 2023.12.24	郭庆提供保证担保
1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4,000.00	2023.04.27- 2023.12.24	郭庆提供保证担保
1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000.00	2023.05.06- 2023.12.24	郭庆提供保证担保
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新区支行	1,000.00	2023.03.22- 2024.01.21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 款质押担保
20	深圳兆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000.00	2023.01.03- 2023.12.18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21	深圳兆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00	2023.01.01- 2023.12.31	发行人、郭庆、张 晖提供保证担保
2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0,000.00	2023.03.22- 2023.03.01	—

###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返利款	1,463.74
2	崔锋（注）	股权转让款	981.80
3	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利款	930.92
4	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8.00

注：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崔锋、共青城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琨冉签署《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861.80 万元的对价向崔锋转让麦睿登 21%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 98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崔锋未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暂借款	12,110.77
2	张晖	暂借款	7,381.00
3	郭庆	保证金	3,946.94
4	浙江省东阳市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
5	南宁市欧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系支付收购深圳兆能股权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与郭庆、张晖及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暂借款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周转需求；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与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款系支付收购深圳兆能股权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郭庆、张晖及福建安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暂借款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周转需求；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
3.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3. 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 【核查内容】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声明文件等文件；
5. 核查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独立董事陈连勇的会计专业资格证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任职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中，独立董事陈连勇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编号：332009B534）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发

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主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5331），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 （2）千越信息

2022 年 12 月 24 日，千越信息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7889），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 （3）深圳兆能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兆能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6832），有效期三年。

因此，深圳兆能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 2.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子公司千越信息、华一驰纵、爱捷讯、平治赋能、启翱通讯、千竺信息、平治约读、深圳兆能以外 ITA 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深圳市光明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证券化补贴	89.40
光明区 2021 年“小升规”企业培训项目补助	10.00
上城区科学技术局高企市级补助	20.00
财政局中小企业补助	4.68
高校毕业社保补贴	5.83
<b>合计</b>	<b>139.91</b>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文件、政府补助款银行入账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环境保护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查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查询；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已续期的认证证书。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环境保护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体系认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等；
2. 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核查内容】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	原告	被告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	----	----	-----------	------



号			
1	吉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兆能	（1）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履行相关采购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并支付剩余未付货款 8,985,939.9 元； （2）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案件主要系因相关合同未约定具体提货时间，故双方对于提货义务的履行及货款支付产生争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深圳兆能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的诉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8.6.3 条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如下：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城市监水口处罚[2022]111 号），因惠州兆能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能及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其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惠州兆能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文件，惠州兆能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惠州兆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

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惠州兆能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确认《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发行人移动阅读业务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申报材料，移动阅读业务具体模式为公司与版权方合作，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阅读服务。同时公司以数字阅读为核心，通过**IP**衍生品开发等方式，构建泛娱乐新生态，推出相关文化、动漫及游戏等关联产品。发行人拥有平治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平治方块大战内嵌式手机游戏软件、平治**K12**在线学习问题诊断系统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蚁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窝网络）经营范围涉及“发布国内广告”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征集使用规则”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本地化情况；（2）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请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是否与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5）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蚁窝网络发布

国内广告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手机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的 APP 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收到的核查整改通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3. 查阅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中的 APP 出具的《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报告》；

4.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第二届合作支撑单位（网络安全方向）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认定方法评估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运营的主要 APP、微信公众号的隐私政策、用户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

7. 查阅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络安全研究中心<sup>2</sup>出具的《关于平治信息及子公司的 APP 在应用商店下架情况的核查说明》；

---

<sup>2</sup> 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官方网站（<http://www.cesi.cn/page/>），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从事电子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8. 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网站 ICP 备案情况；
9. 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等情形；
10. 查阅易观分析《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分析》；
11. 查阅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1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2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
1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游戏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
14.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投放至游戏基地平台的相关游戏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号核发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版权授权书；
1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查阅圣万动漫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网络大电影上线备案文件；
18. 查阅发行人与邬勇签订的关于阅澜三丁的《股权转让协议》；
1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22. 查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 【核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征



集使用规则”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本地化情况

1.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征集使用规则”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

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第二届合作支撑单位（网络安全方向）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存在收集用户阅读历史记录、充值记录、消费记录等个人数据的情形，收集前述数据主要系为用户提供基础必要功能所需，不存在利用该等个人数据进行商业变现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收集上述个人数据的情形符合《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国信办秘字〔2019〕191号）的相关规定，该等微信公众号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运营的 APP、微信公众号曾存在个人信息违规收集使用问题，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 （1）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2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公（翠）行罚决字[2019]54947号），因杭州蓝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茗网络”）所开发的 APP 软件《奇优免费小说》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但未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为当场训诫。

2019年12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公（蒋）行罚决字[2019]54962号），因杭州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影科技”）在其《极品小说》APP 中，存在未取得用户同意，超范围采集用户信息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为当场训诫。

根据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APP 为手机网络小说阅读软件，旨在为用户提供不同类别的小说阅读资源，该等 APP 不存在对相关个人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变现的情形。鉴于上述 APP 于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主动下架该等 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据此，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被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处罚裁量阶次中的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所律师认为，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且蓝茗网络及淘影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并已及时完成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收到核查整改通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收到核查整改通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应用名称	所涉问题	整改情况
1	杭州优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乐书小说-小说阅读器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问题 APP 核查处置通知书》，该应用存在如下问题：1.违规收集个人信息；2.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3.违规使用个人信息；4.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5.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公司已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对所涉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整改，并已上线了更新后的版本。发行人后主动下架该 APP 并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千越信息	盒子小说阅读器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1 年第三批）》，该应用存在以下问题：1.违规收集个人信息；2.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3.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主动下架该 APP。
3	发行人	话匣子听书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 APP 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核查整改的通知》（浙通简函[2020]218 号），该应用存在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	公司已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对所涉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整改，并已上线了更新后的版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主动下架该 APP。
4	发行人	超阅书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 2019 年第一季度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整改的函》（工信管函[2019]858 号），该应用存在如下问题：1.未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2.未告知查询更正信息渠道；3.未提供账号注销服务。	发行人已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时限内于 2019 年 5 月进行了整改并已主动下架该 APP。

注：杭州优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APP 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主动下架，发行人未再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事宜进行补充整改、强制下架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 APP 为手机网络小

小说阅读软件或有声读物软件，旨在为用户提供不同类别的小说阅读资源或有声读物资源，不存在对相关个人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变现的情形。

### （3）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微信公众号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部分微信公众号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包括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收集阅读历史进度、消费进度等个人信息但未提供隐私政策，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和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等。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对照《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国信办秘字〔2019〕191号）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规定，对其正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进行了逐项自查，其中对不再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关停处理，对剩余拟继续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第二届合作支撑单位（网络安全方向）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等微信公众号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该等微信公众号已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微信公众号已完成整改或主动关停；该等微信公众号主要提供移动阅读服务，不存在对相关个人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变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等违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2.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门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需要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其他应用程序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不涉及需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

### 3. 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

如本题回复之“1.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征集使用规则”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已经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运营的 APP 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系用户个人手机号码，该等个人数据仅用于用户的账号注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系用户阅读历史记录、充值记录、消费记录，该等个人数据仅用于记录用户充值及消费记录等基础功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将前述数据用于除前述功能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基于相关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运营任何 APP 且已下架全部 APP，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 4. 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本地化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运营的主要 APP 的软件用户协议及隐私协议，其中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所有权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数据存储于阿里云，不存在本地化的情形，且在前述 APP 下架时储存在阿里云中的历史数据已清理。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其中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所有权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数据存储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本地化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

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 1. 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 AP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行运营网站的情形，该等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以及对应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anysoft.cn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发行人官方网站
2	发行人	anysoft.com.cn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发行人官方网站
3	深圳兆能	superelectron.com.cn	粤 ICP 备 20061160 号-1	深圳兆能官方网站
4	发行人	huaxiazi.com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提供有声读物服务

上述网站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并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 2. 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以智慧家庭业务为主，5G 通信业务和移动阅读业务为辅，具体如下：

### （1）智慧家庭业务及 5G 通信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智慧家庭业务及 5G 通信业务主要围绕运营商做硬件生产，主要包括机顶盒、网关、路由器、5G 基站天线、5G 小基站和 OTN 设备等。公司获取客户和订单方式以招投标为主，主要包括参加国内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的招投标、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就相关物资、工程项目组织的招投标（包括公开比选、公开询价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运营智慧家庭业务及 5G 通信业务或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2）移动阅读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移动阅读业务是指发行人与出版机构、媒体和个人作者等版权方合作，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阅读服务，移动阅读业务主要分为原创小说阅读业务、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及用户分流业务，具体如下：

#### ① 原创小说阅读业务

原创小说阅读业务是指公司将获得授权的数字阅读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形成数字阅读产品后，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具体如下：

a) 发行人运营的自营阅读平台，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况。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运营自营阅读平台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b) 就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但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②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是指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合作，通过向其提供数字版权内容形成适合在手机上阅读或使用的产品。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仅为内容提供方，未从事平台运营业务，亦不存在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内开展经营的情形。因此，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③ 用户分流业务

用户分流业务是指发行人协助客户将其拟推广的移动阅读内容、权益类产品等对接至电信运营商基地平台等渠道，并由该等渠道平台实际为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 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1) 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① 公司移动阅读行业竞争充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移动阅读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行业。根据易观分析的



《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分析》，随着用户已逐步养成数字阅读习惯，加之免费阅读平台进一步成熟，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移动阅读业务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 ② 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规定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移动阅读业务时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从事限制竞争行为的情形。

### ③ 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五条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

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2020 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1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2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数字阅读整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351.6 亿元、415.7 亿元、463.5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移动阅读业务营业收入为 8.32 亿元、9.38 亿元、8.62 亿元，在数字阅读市场份额的占比分别为 2.37%、2.26%、1.86%。发行人在数字阅读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很低，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移动阅读业务时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 （2）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

	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为 2020 年收购深圳兆能 49% 股权。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71,763.34 万元，鉴于 2019 年内深圳兆能已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前述营业收入包含深圳兆能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进行该等股权收购时，参与收购的所有经营者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其他股权收购对应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低，均低于 1,000 万元，亦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请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是否与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请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智慧家庭业务为主，5G 通信业务和移动阅读业务为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从事少量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形，但该等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业务推广和内容投放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类别	业务模式
业务推广模式	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作方提供游戏产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已有推广渠道帮助合作方进行相关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负责游戏的业务推广，相关游戏产品的开发设计、运营维护等工作均由合作方负责。
内容投放模式	<p><b>基地游戏：</b>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相应游戏版权方的授权，在确认该等网络游戏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后，再将该等网络游戏内容投放至游戏基地等平台。                      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仅负责其投放网络游戏的客户服务；相关网络游戏的系统维护、版本升级等工作仍由游戏版权方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放至游戏基地的网络游戏均已下架。</p>
	<p><b>IPTV 大屏游戏（该业务模式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b>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圣万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万动漫”）（注）主要从事基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电等）封闭网络运行的 IPTV<sup>3</sup>大屏游戏的开发。                      在该种模式下，圣万动漫向 IPTV 增值业务平台方提供游戏版权资源，并负责游戏更新、运营维护、活动支撑等；平台方负责平台搭建、平台内容上传和发布、发展用户、进行宣传和推广等。</p>

注：圣万动漫系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sup>3</sup> IPTV 系指网络协定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用宽带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游戏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	—	204.96	383.28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06,541.24	355,632.89	360,139.41	240,789.59
游戏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6%	0.1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游戏相关业务收入较低，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已无游戏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游戏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①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②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4（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废止）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sup>4</sup> 2019 年 7 月 10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③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

2019年5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文化和旅游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不再承担网络游戏行业管理职责。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审批核发涉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等经营范围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经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仅含前述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且尚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原经营范围仅有前述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新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于2019年7月被废止后，文化和旅游部不再承担网络游戏行业管理职责，从事网络游戏业务无需再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相关网络游戏上线前应当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以下简称“版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19]3086-310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19.05.15-2022.05.14
2	千韵信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19]2617-267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9.04.26-2022.04.25
3	爱捷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7]11011-1284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1.12.31-2020.12.30
4	五八互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8]1782-592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8.02.08-2021.02.07

5	华玛信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6) 6787- 1620 号	游戏产品,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戏虚拟货 币发行)	2016.01.02- 2019.01.02
---	------	-----------	-------------------------------	--------------------------------	---------------------------

注：千韵信息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 5 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后，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续期。广州华玛于 2019 年度未取得游戏相关业务收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 号）的规定，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文化和旅游部不再审批核发涉及网络游戏等经营范围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经营范围仅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新证。

因此，如本题回复之“2.（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游戏相关业务无需再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是否与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是否与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一致**

#### ① 业务推广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业务推广模式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为合作方提供宣传推广服务，不属于网络平台服务单位，无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② 内容投放模式-基地游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游戏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号核发单、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截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版权授权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已对其投放至游戏基地等平台的网络游戏审批备案情况予以事前审查，确认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再进行投放，不存在游戏上线时间早于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的情形，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表一：发行人子公



司投放至游戏基地等平台的网络游戏审批备案情况”。

### ③ 内容投放模式-IPTV 大屏游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切实加强和完善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IPTV 全部内容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电信企业可提供节目和 EPG 条目，经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审查后统一纳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源和 EPG……广电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加强对从事广播电视业务企业的业务规划、业务准入、运营监管、内容安全、节目播放、服务质量、公共服务、设备入网、互联互通等管理……”据此，IPTV 平台上发布的内容应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审查后予以投放，审查监管投放内容的主管部门为广电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圣万动漫开发的游戏均为基于 IPTV 牌照运营商封闭网络，通过机顶盒运行的 IPTV 大屏游戏，不属于以网页、电脑终端或手机等移动终端为载体的作品。圣万动漫未自营任何网络游戏网站或 APP 等终端，仅将其自行开发的 IPTV 大屏游戏内容版权投放至平台。根据圣万动漫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说明，圣万动漫已按照平台的要求提供了其所要求的游戏版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游戏内容经平台审核后由平台方决定是否进行上传和发布，圣万动漫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项下纳入许可管理的网络平台服务单位。

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总队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络游戏版号的申请与审批目前仅适用于手机端、PC 端游戏，尚未有适用于 IPTV 大屏版号的申请通道。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圣万动漫股权全部转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从事 IPTV 游戏业务。

## （2）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如本题回复之“1.（1）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的业务模式”部分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游戏相关业务中不涉及直接向游戏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亦无相关权限设置相关限制功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游戏相关业务过程中不涉及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

### （3）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游戏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相关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从事影视文化相关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从事影视文化相关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备注
1	杭州平治影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治影视”)	平治影视制作网络大电影并投放至爱奇艺、腾讯视频等第三方平台网站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将所持平治影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	阅澜三丁	阅澜三丁参与投资网络剧并作为网络剧的联合出品人获取收入，网络剧的拍摄、备案等手续由其他方具体负责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将所持阅澜三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影视文化相关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

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影视文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	39.23	587.72	1,220.37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06,541.24	355,632.89	360,139.41	240,789.59
影视文化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16%	0.51%
影视文化相关业务净利润（万元）	—	-63.16	263.93	92.23
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万元）	1,553.64	12,143.02	23,580.65	23,805.21
影视文化相关业务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52%	1.12%	0.3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影视文化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且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已无影视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影视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除平治影视及阅澜三丁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蚁窝网络的经营范围曾包含“影视策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蚁窝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渠道业务，不存在涉及影视文化相关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蚁窝网络已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变更经营范围并删除“影视策划”的相关内容。

## 2. 相关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取得的网络电影上线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平治影视及阅澜三丁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平治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平治 K12 在线学习问题诊断系统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系为此前运营的“口袋问答”APP 所申请，该 APP 及相关业务已于报告期前（2016 年）即停止运营并下架，该等软件著作权未再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教育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

**（六）蚁窝网络发布国内广告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蚁窝网络发布国内广告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蚁窝网络的经营范围曾包含“发布国内广告”，但蚁窝网络未实际从事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蚁窝网络已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变更经营范围并删除“发布国内广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蚁窝网络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的情形，主要系由蚁窝网络向客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协助客户将其拟推广的移动阅读内容、应用程序等产品对接至其他渠道平台等合作资源，并由该等渠道平台实际为客户进行产品的发布、推广。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传媒”相关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主营业务
1	深圳兆能	经营范围中包含“网络传媒”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IoT 泛智能终端设备等智慧家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深圳创微达	经营范围中包含“网络传媒”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IoT 泛智能终端设备等智慧家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德清兆能	经营范围中包含“网络传媒”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IoT 泛智能终端设备等智慧家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所述，上述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传媒”的企业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传媒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亦未取得前述传媒业务的相关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存在收集用户阅读历史记录、充值记录、消费记录等个人数据的情形，收集前述数据主要系为用户提供基础必要功能所需，不存在利用该等个人数据进行商业变现等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其运营的 APP、微信公众号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其中部分子公司曾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该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运营的 APP 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系用户个人手机号码，该等个人数据仅用于用户的账号注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系用户阅读历史记录、充值记录、消费记录，该等个人数据仅用于记录用户充值及消费记录等基础功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将前述数据用于除前述功能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基于相关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运营任何 APP 且已下架全部 APP，



发行人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不涉及需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未与用户明确约定所收集的相关个人数据的所有权；相关数据存储于阿里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本地化的情形，且在 APP 下架时储存在阿里云中的历史数据已清理。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 AP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行运营网站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客户同运营网站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平台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游戏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从事少量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且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已无游戏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游戏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游戏上线时间早于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的情形；发行人开展游戏相关业务过程中不涉及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

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从事影视文化相关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从事影视文化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自2023年起已无影视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影视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教育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

（十一）蚁窝网络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传媒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亦未取得前述传媒业务的相关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37%、20.50%、14.96%和12.17%**，申报材料称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609.87万元、143,936.10万元、229,941.76万元和258,778.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59%、59.78%、63.85%和79.73%**。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申报材料称主要是由于IPTV机顶盒、网关及路由器等通信设备主要销售给通信运营商，该类客户普遍回款速度较慢。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非运营商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5,623.13万元、70,876.17万元、128,539.35万元和127,439.05万元**，占比分别为**38.10%、46.92%、53.16%和46.84%**。

报告期各期均存在相关主体既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又是发行人前五大供



应商情形，根据申报材料，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取代工模式生产智慧家庭业务对应产品，发行人从芯片厂商处采购芯片后出售给代工厂商。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代工厂商均发生变更。根据申报材料，深圳固信永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信永泰）于2020年9月25日成立，2021年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怀化方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方诺）于2021年11月22日成立，2022年1-9月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通过供应链服务商与芯片原厂进行采购货款结算，主要采购渠道为深圳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发行人新增第四大客户广州沐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沐迪）。根据申报材料，广州沐迪从事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为贸易类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为广州沐迪2021年中了中移物联网的标案，向发行人采购。2021年发行人向广州沐迪销售金额为15,918.35万元，广州沐迪2021年收入规模为15,424.26万元；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广州沐迪销售金额为6,149.43万元，广州沐迪2022年1-9月收入规模为7,776.4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客户议价能力及产品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应收账款中运营商及非运营商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款项逾期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及非运营商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3）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4）发行人选取代工厂商的标准及相关流程，与代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和诉讼情况，报告期内频繁变更代工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固信永泰及怀化方诺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5）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重合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

本、实际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工厂商等，并结合重合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内容、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采购及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销售芯片是否全部用于发行人代工产品加工，如是，请说明向代工厂商销售芯片数量与代工产品数量之间的匹配性，如否，请说明代工厂商采购芯片的其他用途；（7）发行人向供应链公司采购芯片而不是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业务合理性及其比较优势，并结合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存在芯片供应服务商与发行人代工厂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等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发行人与广州沐迪合作时间、销售产品、定价方式、销售金额，广州沐迪作为贸易商中标的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金额是否与其业务体量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工作、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1）（2）（3）（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外协厂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查阅发行人智慧家庭及 5G 通信业务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QSA）审核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条款；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纠纷、诉讼情况；

5. 查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发行人选取代工厂商的标准及相关流程，与代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和诉讼情况，报告期内频繁变更代工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固信永泰及怀化方诺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选取代工厂商的标准及相关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外协厂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对预计引入的代工厂商在选取标准及引入流程方面进行了规定：

#### 1. 发行人选取代工厂商的标准

公司相关制度对代工厂商引入标准进行了以下规定：

##### （1）代工厂商引入总体原则

公司智慧家庭及 5G 通信业务日常经营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考虑在现有代工厂商基础上引入新代工厂商：

- 1) 现有合格代工厂商资源难以满足目前发行人采购需求量；
- 2) 现有资源无法满足业务中出现的新型物料或产品需求；
- 3) 现有代工厂商在产品品质、环保符合性、价格或其他重要方面难以满足公司要求；
- 4) 代工厂商或品牌为客户指定，或客户对某些关键器件原材料或供应商资质等有特殊要求；
- 5) 公司相关部门推荐。

##### （2）代工厂商选取维度

公司对待引入的代工厂商设置了多个选取审核维度，其中公司供应商管理

部审核代工厂商账期与公司标准账期匹配情况、代工厂商规模、供货优势、产能状况、成本优势等维度；公司研发部审核代工厂商设备技术及制程能力；采购部审核代工厂商生产场地及应用领域；品质部审核代工厂商的体系控制能力。

### （3）代工厂商相关资质

公司对代工厂商的选取在相关资质方面也设置了标准：代工厂商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 2. 发行人选取代工厂商的相关流程

根据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选取并引入新的代工厂商的流程如下：

### （1）公司当前情况符合新代工厂商导入原则

公司智慧家庭业务及 5G 通信业务日常运营中出现本题回复之“（一）1.（1）代工厂商引入总体原则”中情况之一的，启动新代工厂商导入流程。

### （2）新代工厂商资源开发及资质审查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进行代工厂商资料收集工作，综合考虑账期、管理体系、规模、资质及产能等因素，对待引入代工厂商进行初步评估与筛选。

### （3）代工厂商资质评估

代工厂商调查结束后，由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采购部、品质部、财务部进行资历审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历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由上述四部门领导签署或主管供应链系统副总裁审批最终评审结果。

如新代工厂商导入资历与资质评审为“符合”，由供应商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现场评审；如新代工厂商导入资料与资质评审为“不符合”，则导入流程结束，相关代工厂商需半年后再提出申请。

评审结果为“符合”的代工厂商，公司供应商管理部与其初步就合作意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以便开展后续评审流程。

### （4）物料样品承样

新代工厂商进行样品打样工作，打样样品测试合格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导入审核。

#### **（5）代工厂商现场评审**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提出现场评审申请并提前通知评审组成员进行现场评审工作。现场评审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管理部等部门就文件管理、仓库管理、设备与仪器管控、质量体系管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由供应商管理部在末次会议公布评审结果。

#### **（6）导入合格代工厂商**

代工厂商通过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合格的代工厂商即成为公司合格代工厂商，由供应商管理部在 ERP 系统开通相应权限。

#### **（7）物料试产**

代工厂商提供的样品经研发工程师测试合格后编辑料号，供管部同时进行承样工作，承样合格后安排试产，试产合格后该编号可加入公司 ERP 系统物料清单，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按照上述制度标准及流程对新代工厂商出具单独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QSA）审核报告》，对拟引入代工厂商在工厂规模、文件管理、检验水平、设备与仪器管理、产品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考评打分。对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纠正并验收整改情况，代工厂商达到合格分数后即通过审核。

### **（二）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1.质量保证协议要求**

根据公司与代工厂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公司与代工厂对于产品质量责任主要作了如下约定：

产品阶段	产品质量责任条款
交付前	由于代工厂商提供的产品且因代工厂商责任造成的不合格导致认证不通过造成的多处认证费用由代工生产商承担，造成质量事故的，代工厂商根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交付时	公司或公司的客户在代工厂商处进行验货检验，对于因代工厂商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代工厂商免费进行返工或返修，由于代工厂商的原因导致出货产品遭受投诉，代工厂商仍需承担相应责任。
交付后	1. 代工厂商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正常返修的产品，由代工厂商承担往返运费。代工厂商承担质保范围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 2. 公司要求代工厂商的故障返修率控制在一定比例，若超出约定的故障返修率，则代工厂商需承担因故障返修率超标导致的客户罚款及扣款，如果故障返修率超标达到质量事故等级的，代工厂商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依据相关保修服务内容，代工厂商应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免费修理。6 个月内对客诉不合格的故障品，如公司指定更换新产品时，代工厂商需配合免费提供新产品的更换。 4. 超过质保期的产品，代工厂商在质保期满 1 年内有偿进行维修，可以收取合理维修费用，但仅限于元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运费由公司承担。 5. 若因代工厂商的原因导致已出货的产品遭到客户投诉，代工厂商需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
其他	因代工厂商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根据质量事故的不同等级，公司可按照约定的处罚标准对其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2.业务合同条款约定

根据公司与代工厂商在具体签署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质保期内如因代工厂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代工厂商承担；如因公司或公司客户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代工厂商协助公司进行修理等服务时，发行人负责相关费用。若有因合同内相关规定产生争议情况，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协议内方式进行解决。

### （三）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和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代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和诉讼情况。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频繁变更代工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及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b>2023年1-6月</b>				
1	C代工厂商	6,881.11	7.16	X-GPON 网关整机
2	B代工厂商	6,684.10	6.96	GPON 网关等智能 网关整机设备
<b>2022年度</b>				
1	B代工厂商	43,676.24	13.77	GPON 网关等智能 网关整机设备
2	C代工厂商	30,716.14	9.68	X-GPON 网关整机
3	A代工厂商	15,049.26	4.74	机顶盒、智能网关
<b>2021年度</b>				
1	A代工厂商	30,430.07	9.94	机顶盒、智能网关
2	F代工厂商	24,575.81	8.02	GPON 双频网关
3	D代工厂商	23,675.12	7.73	X-GPON 网关
<b>2020年度</b>				
1	D代工厂商	26,969.65	14.09	X-GPON 网关
2	E代工厂商	12,799.78	6.69	机顶盒
3	K代工厂商	11,602.07	6.06	光猫、机顶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系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家庭业务主要产品中，机顶盒销售金额自 2020 年起分别为 23,539.00 万元、41,005.54 万元、24,552.05 万元、9,366.08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201.66 万台、272.86 万台、154.99 万台、57.10 万台。报告期内因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机顶盒业务从新增需求逐步转变为更新需求，机顶盒销售收入及销量有所下降。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家庭业务主要产品中，网关销售金额自 2020 年起分别为 69,239.26 万元、109,431.01 万元、107,546.06 万元、25,015.98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663.52 万台、842.07 万台、779.09 万台、173.27 万台。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千兆光网建设要求，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业务、深耕通信运营商市场因素，公司于 2020-2022 年期间中标运营商多个智慧家庭产品大规模集中采购项目，从而实现网关产品收入规模和销售体量持续增长。

自 2021 年起，公司 5G 通信业务发展迅速，5G 通信业务收入自 2021 年度起分别为 2,401.63 万元、26,171.37 万元及 15,847.25 万元，对应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7.36%及 14.87%，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发行人说明，5G 通信



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战略布局的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5G 通信业务的中标金额累计约为 10.3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G 基站天线产品和 5G 小基站产品均已开始出货，OTN 设备已完成样机测试，对发行人后续参与通信运营商大规模采购 5G 通信产品招标活动起到了积极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均有变动，主要变动趋势体现为：公司对提供机顶盒产品的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减少，机顶盒代工厂商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序列；公司对提供网关产品及 5G 通信设备的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主要为网关产品代工厂商。上述变动趋势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 **（五）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C 代工厂商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G 代工厂商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且 G 代工厂商的主要团队此前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基础**

###### **（1）C 代工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C 代工厂商的确认，C 代工厂商虽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其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组织生产能力较强，可稳定组织 30,000 平方米规模厂房及多条大型产线进行生产，月总产能达 90 万套整机设备。其子公司亦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C 代工厂商的子公司厂房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月总产能达 40 万台（套）。

除发行人外，C 代工厂商也为通信设备行业内其他知名客户提供网关产品代工服务，在客户渠道、成本管控等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 （2）G 代工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G 代工厂商的确认，公司采购部门与 G 代工厂商核心业务及管理团队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该团队曾先后就职于发行人的 E 代工厂商及 A 代工厂商。2021 年，该团队从 A 代工厂商离职后创办 G 代工厂商。

上述管理团队于 G 代工厂商注册成立前已同步着手工厂、设备产线等硬件建设，相关核心管理、生产团队等于 A 代工厂商离职后即创办 G 代工厂商继续从事通信设备生产与代工服务。目前 G 代工厂商拥有约 12,000 平方米厂房及多条产线进行代工生产，月总产能达 120 万台，生产供应能力较强。

因此，G 代工厂商同公司间开展业务系公司与其核心团队多年稳定合作的自然延续。

### 2. 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作为代工厂商具有采购芯片的需求

芯片作为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对代工厂商是否能够及时并高质量交付客户订单有重要影响。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虽成立时间较短，借助成熟的生产体系，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条件，在网关及机顶盒产品生产代工能力方面具有相应优势，月均供货量分别达 90 万台、120 万台，因而对通信设备芯片有大量需求。

因此，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为保证其代工订单顺利交付给客户（包括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需要采购芯片，因而成为公司芯片业务客户。

### 3. 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具有芯片渠道优势

自 2019 年起，因中美贸易摩擦，国内芯片电子元器件供应较为紧张，诸多整机设备代工厂商无法采购到足量芯片。因公司一直在优化自身供应链体系，且在通信设备芯片采购渠道有相应优势，故可以从芯片厂商处获得供应，并出售给整机设备代工厂商。

因此，在芯片供给较为紧张情况下，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为保证其代工业务正常开展，向公司采购芯片量较大，成为公司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制定选取代工厂商的标准及相关流程，并就与代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和诉讼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C 代工厂商及 G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补充说明事项

####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的补充说明事项

关于移动阅读业务：（1）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自身阅读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集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获得用户的微信ID，是否可以通过用户昵称、头像信息等识别用户并添加用户的个人微信；（2）补充说明发行人2021年游戏收入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基地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下架计划；（3）补充说明阅澜三丁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4）补充说明关于平治影业、阅澜三丁合规证明的开具部门及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1. 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网站 ICP 备案情况；
2. 登录微信平台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
3. 登录基地游戏平台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曾投放的网络游戏下架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邬勇签订的关于阅澜三丁的《股权转让协议》
5. 查阅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关于平治影业、阅澜三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 【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自身阅读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集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运营APP、微信小程序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 1. 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行运营网站的情形，该等实际使用的网站以及对应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anysoft.cn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发行人官方网站
2	发行人	anysoft.com.cn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发行人官方网站
3	深圳兆能	superelectron.com.cn	粤 ICP 备 20061160 号-1	深圳兆能官方网站
4	发行人	huaxiazi.com	浙 ICP 备 09087674 号-1	提供有声读物服务

上述第 1、2、3 项网站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官方网站，仅用于企业展示，无用户登录入口，不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第 4 项网站未开放登录入口，不存在利用网站违规收集用户的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 2. 微信公众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主要微信公众号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主要微信公众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一）1.（3）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微信公众号整改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微信公众号完成整改或主动关停；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收集个人信息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用户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不存在违规收集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2021年游戏收入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基地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下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度发行人游戏相关业务总收入为204.96万元，其中175.12万元为IPTV大屏游戏（自2022年1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业务收入，占当期游戏业务总收入的85.84%；29.84万元为业务推广模式下的游戏业务收入，占当期游戏业务总收入的14.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陆游戏基地平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相关游戏基地平台停止合作，投放至游戏基地的网络游戏均已下架。

## （三）补充说明阅澜三丁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阅澜三丁曾存在从事影视文化相关业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阅澜三丁参与投资网络剧并作为网络剧的联合出品人获取收入，网络剧的拍摄、备案等手续由其他方具体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与邬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阅澜三丁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阅澜三丁核心团队成员邬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补充说明关于平治影业、阅澜三丁合规证明的开具部门及具体内容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平治影业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编号：wwfwg\_202302071206441eade4），报告期内，平治影业在文化执法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平治影业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编号：wwfwg\_20230306011209167b15），报告期内，阅澜三丁在文化执法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微信公众号完成整改或主动关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不存在违规收集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相关游戏基地平台停止合作，投放至游戏基地的网络游戏均已下架。

（三）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与邬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阅澜三丁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阅澜三丁核心团队成员邬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关于平治影业、阅澜三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平治影业及阅澜三丁在文化执法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2的补充说明事项

（1）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代工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固信永泰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原有团队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基础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工厂绩效考核标准》制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网关代工厂商的绩效考核记录；
2. 查阅了发行人代工厂商 C 代工厂商对业务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3. 实地走访 C 代工厂商、G 代工厂商并访谈其主要管理人员；
4. 查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 （一）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代工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入及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的代工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进入及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的代工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类型	进入时间	退出时间	主要变动原因
B 代工厂商	新进入	2022 年	-	报告期内 B 代工厂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优秀，发行人逐步增加其订单分配份额。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与 B 代工厂商合作，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B 代工厂商作为代工厂商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2 年度当期作为代工厂商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C 代工厂商	新进入	2022 年	-	报告期内，C 代工厂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优秀；因代工厂自身业务布局变化，由 C 代工厂商作为研发及销售公司统一接客户订单，H 代工厂商仅代工发货，发行人逐步增加 C 代工厂商订单份额。代工厂由 H 代工厂商变为 C 代工厂商系代工厂自身业务布局变动所致，不构成代工厂实质上的变更。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与 C 代工厂商，C 代工厂商于 2021 年度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2 年度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A 代工厂商	退出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因代工厂自身业务布局发生变化，E 代工厂商将代工业务转移至 A 代工厂商，其主要团队从同步转移至 A 代工厂商，代工厂由 E 代工厂商变更为 A 代工厂商不构成实质上的变更，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 A 代工厂商的订单份额。受运营商阶段性去库存及公司 5G 通信业务增速等因素影响，A 代工厂商于 2023 年 1-6 月当期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F 代工厂商	退出	2021 年	2022 年	F 代工厂商于 2020 年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1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后续因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欠佳叠加合作期间更换新工厂因素，发行人逐步与其暂停合作。
D 代工厂商	退出	2019 年	2022 年	报告期内，D 代工厂商综合考核结果良好，但存在部分售后问题，发行人调减

				对 D 代工厂商的订单分配份额
E 代工厂商	退出	2019 年	2021 年	因代工厂自身业务布局发生变化，E 代工厂商将代工业务转移至 A 代工厂商，代工厂 E 代工厂商变更为 A 代工厂商不构成实质上的变更，发行人调减对 E 代工厂商的订单分配份额
K 代工厂商	退出	2019 年	2021 年	报告期内，K 代工厂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良好，但存在部分质量控制问题，发行人调减对 K 代工厂商的订单分配份额

##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变动、对代工厂商的定期绩效考核及代工厂商自身业务布局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 （1）产品结构变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家庭业务主要产品中，机顶盒销售金额自 2020 年起分别为 23,539.00 万元、41,005.54 万元、24,552.05 万元、9,366.08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201.66 万台、272.86 万台、154.99 万台、57.10 万台。报告期内因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机顶盒业务从新增需求逐步转变为更新需求，机顶盒销售收入及销量自 2021 年起处于下降趋势。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家庭业务主要产品中，网关销售金额自 2020 年起分别为 69,239.26 万元、109,431.01 万元、107,546.06 万元、25,015.98 万元，对应销量分别为 663.52 万台、842.07 万台、779.09 万台、173.27 万台。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千兆光网建设要求，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业务、深耕通信运营商市场因素，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中标运营商多个智慧家庭产品大规模集中采购项目，从而实现网关产品收入规模和销售体量持续增长。

自 2021 年起，公司 5G 通信业务发展迅速，5G 通信业务收入自 2021 年度起分别为 2,401.63 万元、26,171.37 万元及 15,847.25 万元，对应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7.36%及 14.87%，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发行人说明，5G 通信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战略布局的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5G 通信业务的

中标金额累计约为 10.3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G 基站天线产品和 5G 小基站产品均已开始出货，OTN 设备已完成样机测试；对发行人后续参与通信运营商大规模采购 5G 通信产品招标活动起到了积极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均有变动。主要变动趋势体现为：发行人对提供机顶盒产品的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减少；发行人对提供网关产品及 5G 通信设备的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增加，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主要为网关产品代工厂商。上述变动趋势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趋势。

## （2）发行人对代工厂商定期进行绩效考核

### ① 发行人对代工厂商进行定期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工厂绩效考核标准》《绩效考核评分表》，发行人从市场质量、过程质量、新品质量及加分项四大项目共 19 项质量相关指标对代工厂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对各代工厂商进行考核，并依据指标对代工厂商出具单独的《绩效考核评分表》，代工厂商评定根据当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优秀”、“合格”、“风险”、“高风险”。其中发行人对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的代工厂商采取加大新项目合作数量、倾向多分配量产订单；对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代工厂商评估新项目合作数量，量产订单分配优先于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的代工厂商；对连续两次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代工厂商，发行人采取减少对其订单安排，要求限期整改不合格项目，并在其 50%的生产时间内安排驻厂人员的措施；对连续两次评分 D 级的代工厂商，发行人采取暂停对其订单分配并在其场内安排常驻人员，待其整改后重新按照引入标准审核，若审核结果仍不合格，则逐步取消与该代工厂合作。

### ② 发行人主要网关产品代工厂商的具体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绩效考核制度及评分，综合在手订单、发行人同类合格代工厂商储备等因素对代工厂商具体合作方案进行调整。发行人

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各期内对主要网关产品代工厂商的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代工厂商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D 代工厂商	A	A	A	A	B	A	B	B	A	A	A	A	C	D
F 代工厂商	A	A	A	A	B	C	C	C	D	D	D	A	C	C
C 代工厂商	-	-	-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代工厂商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K 代工厂商	A	B	B	B	A	A	B	A	B	A	A	B	C	D

#### A.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网关产品代工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网关产品的主要代工厂商中，B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合作，在发行人的定期绩效考核中，B 代工厂商均保持良好评级，发行人逐步加大与 B 代工厂商的合作力度及对其订单分配的数量，B 代工厂商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作为代工厂商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作为代工厂商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至 2023 年 6 月末，C 代工厂商各次定期绩效考核成绩评定均保持良好，发行人逐步加大与其合作力度，并倾斜订单分配数量。C 代工厂商作为发行人网关产品代工厂商，于 2021 年度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 B.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网关产品代工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F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当年 F 代工厂商的各次定期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级，发行人加大了对 F 代工厂商相关代工产品的采购量。后续因 F 代工厂商在新老工厂衔接过程中出现质量管控及市场返修问题，导致 F 代工厂商在 2021 年度绩效评分结果不佳，但因发行人对代工厂商绩效考核结果反映至最终采购金额存在着一定时间差，发行人对代工厂商后续的绩效考核结果不能直接终止前期已签订的合同订单。2021 年度发行人对 F 代工厂商的确认的采购金额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与其所签订订单，在 F 代工厂商的绩效考核结果不佳后，发行人出于生产交

付和产品质量把控原因逐步暂停与 F 代工厂商的合作。因此，F 代工厂商作为发行人代工厂商，于 2020 年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于 2021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22 年，F 代工厂商退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代工厂商与深圳兆能自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2021 年，D 代工厂商作为发行人网关产品代工厂商，均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21 年，因 D 代工厂商于一、三、四季度出现部分售后问题，发行人分别给予其 B 级评级，发行人依据绩效考核标准及现有同类型产品代工厂商情况等因素对网关产品订单分配作出调整，D 代工厂商未进入发行人 2022 年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K 代工厂商与深圳兆能自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工光猫类网关产品。2019 年-2020 年，K 代工厂商作为代工厂商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20 年起，K 代工厂商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原因在发行人定期绩效考核中存在获得 B 级评级的情形。发行人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及现有网关代工产商情况等因素对网关产品订单分配作出调整。K 代工厂商于 2021 年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2022 年未进入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因此，发行人根据《外协工厂绩效考核标准》等相关制度对代工厂商进行定期绩效考核同时综合在手订单与同类合格代工厂商的储备情况来调整与代工厂商的具体合作程度及采购订单分配数量，从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排名产生影响，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变动趋势。

### （3）代工厂商自身业务布局变动

#### ① 原代工厂 E 代工厂商业布局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G 代工厂商管理人员（原 E 代工厂商、A 代工厂商员工）的访谈，E 代工厂商与深圳兆能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E 代工厂商作为机顶盒产品代工厂商均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 E 代工厂商从事代工业务的管理团队始终保持高效的合作关系。2020 年，E 代工厂商将生产制造部门整体搬迁至广西南宁，后 E 代工厂商调整自身发展规划，将代工及生产制造两部分业务剥离，由 E 代工厂商的股东北京广联



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的新主体 A 代工厂商承接上述业务，E 代工厂商原负责代工业务的管理团队整体转移至 A 代工厂商开展代工业务。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 E 代工厂商的代工合作转为与 A 代工厂商继续开展。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下行，A 代工厂商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为降低运营风险，A 代工厂商对国内代工业务进行收缩，负责国内代工业务的团队从 A 代工厂商离职并创办 G 代工厂商，专注从事通信设备终端产品代工业务。G 代工厂商的主要优势包括：a) 该团队主要管理人员自 2018 年起就通过 E 代工厂商与深圳兆能开展合作，与发行人有多年合作基础；b) G 代工厂商的一线员工稳定性较高，且目前已拥有超 12,000 平方米厂房及多条产线进行代工生产，生产供应能力较强；c) 怀化市位于广州铁路局和成都铁路局的交汇之处，交通区位优势明显，G 代工厂商能够确保高效交付客户订单；d) 除发行人外，G 代工厂商也为通信设备行业内其他客户湖南奕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科数码有限公司等提供代工服务，在客户渠道、成本管控等方面拥有较丰富经验。据此，经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推荐，综合评估该团队在产品质量、成本、交付等方面的过往表现及经验，发行人与该团队创办的新主体 G 代工厂商予以合作。G 代工厂商作为公司机顶盒代工厂商，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位列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 ② 原代工厂 H 代工厂商业务布局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 H 代工厂商、C 代工厂商管理人员的访谈，C 代工厂商分别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其主要管理团队与公司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H 代工厂商相同。C 代工厂商第一大股东深圳中兴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C 代工厂商 60% 股权）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亦担任 H 代工厂商董事长职务。根据 H 代工厂商及 C 代工厂商的业务布局情况，在目前 C 代工厂商与 H 代工厂商的实际运营中，C 代工厂商为研发及销售接单平台，H 代工厂商为实际代工生产平台。

H 代工厂商作为通信设备终端代工厂商，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起首次合作，为公司代工网关、机顶盒等产品。C 代工厂商成立后，H 代工厂商的原有

客户如对供应商资质无特别要求，其合同订单均变更为与 C 代工厂商签署。以上原因致使 C 代工厂商作为公司网关产品代工厂商，于 2021 年度位列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位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自 H 代工厂商采购整机金额分别为 2,550.37 万元、918.17 万元、28.6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自 C 代工厂商采购整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51.19 万元、30,716.14 万元和 6,881.1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对代工厂商的定期绩效考核及代工厂商自身业务布局变动导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说明 C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原有团队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基础的情形

C 代工厂商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及 2022 年，C 代工厂商从深圳兆能采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7,154.90 万元、21,941.19 万元，为 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公司芯片业务的前五大客户，2023 年 1-6 月，C 代工厂商从深圳兆能采购芯片金额为 322.49 万元；C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公司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 1. C 代工厂商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且此前与发行人已有合作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 C 代工厂商管理人员的访谈，C 代工厂商的管理团队同时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H 代工厂商的管理团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该团队从 2019 年期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除发行人外，该团队也为通信设备行业内其他知名客户如创维数字智能有限公司、完美星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网关产品代工服务，在客户渠道、成本管控等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 2. C 代工厂商作为代工厂商具有采购芯片的需求

公司智慧家庭业务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订单量大、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实施“以销定产”

的生产模式，采取代工形式，根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依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为客户提供产品。

C 代工厂商作为代工厂商，主要为客户代工生产智能网关及机顶盒等通信设备。芯片作为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对代工厂商是否能够及时并高质量交付客户订单有重要影响。C 代工厂商为保证其代工订单顺利交付给客户，从包括发行人在内有渠道优势企业采购芯片，因而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客户。

### 3. 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具有芯片渠道优势

自 2019 年起，因中美贸易摩擦，国内芯片电子元器件供应较为紧张，诸多整机设备代工厂商无法拿到足量芯片。因发行人一直在优化自身供应链体系，且在通信设备芯片采购渠道有相应优势，故可以从芯片厂商处获得供应，并出售给整机设备代工厂商。

C 代工厂商虽成立时间较短，借助成熟的生产体系，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条件，在网关及机顶盒产品生产代工能力方面有较强优势，因而对通信设备芯片有大量需求，因此，在芯片供给较为紧张的情况下，C 代工厂商为保证其代工业务正常开展，向发行人采购芯片量较大，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C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代工厂商名单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对代工厂商的定期绩效考核及代工厂商自身业务布局变动导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C 代工厂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代工厂商成为发行人芯片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一、平治信息

（一）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50091	2025.01.13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080248	2023.11.23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含出版、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22]1207-053号	2025.05.29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1002 号	2025.03.31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39314	2024.12.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07]00516-A01 号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63988；批准用途：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冀号[2010]00050-B01	2025.01.1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20886
8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湘号[2010]00012-A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1925；批准用途：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湖南省
9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赣号[2010]00008-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9801；批准用途：省内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使用范围：江西省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蒙号[2020]002-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0183；批准用途：经营性短消息服务代码；使用范围：内蒙古自治区
11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鲁号[2010]00026-B01	2025.01.12	码号资源：10628211；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山东省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浙号[2020]00053-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1583；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浙江省

1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粤号[2010]00044-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1124；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广东省
1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黑号[2020]00001-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1588；批准用途：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黑龙江省
15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琼号[2020]00001-B01	2025.01.29	码号资源：10620036；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海南省
16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川号[2010]00012-B01	2025.01.13	码号资源：10628122；批准用途：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四川省

##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21-5770	2021CP5770	5G基站	PZ-100JZ	2021.06.01	5年
2	2021-13522	2021CP13522	LTE FDD基站	MAC-B3-46	2021.09.30	5年
3	2021-10637	2021CP10637	LTE FDD/5G基站	PZ-200JZ	2021.08.16	5年
4	2021-11051	2021CP11051	LTE FDD基站	FEM-B3-21	2021.08.24	5年
5	2021-13692	2021CP13692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	FEM-NB-21D	2021.10.14	5年
6	2023-1255	2023AP1255	5.8GHz/5.1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PZ-AX111G	2023.01.19	2025.12.31
7	2023-1140	2023AP1140	5.8GHz/5.1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PZ-AX190G	2023.01.19	2025.12.31
8	2023-1124	2023AP1124	5.8GHz/5.1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PZ-AX110G	2023.01.19	2025.12.31
9	2023-1696	2023AP1696	5.8GHz/5.1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PZ-AX172G	2023.02.03	2025.12.31
10	2023-1684	2023AP1684	5.8GHz/5.1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PZ-AX191G	2023.02.03	2025.12.31

## （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5G移动通信基站	PZ-100JZ	00-F956-218890	2024.01.12
2	5G移动通信基站	PZ-200JZ	00-F956-218891	2024.01.12



3	LTE FDD 移动通信基站	PZ-200JZ	17-F956-214017	2024.08.24
4	光纤收发器	PZ-TC200	28-F956-215117	2024.12.24
5	OTN 终端复用设备	PZ-TE100	28-F956-220195	2025.01.21
6	OTN 终端复用设备	PZ-CWT1	28-F956-220194	2025.01.21
7	LTE FDD 移动通信基站	MAC-B3-46	17-F956-220892	2025.04.06
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PZ-AX172G	19-F956-230073	2026.01.12
9	10Gbit/s 无源光网络用户端设备（XG-PON ONU）	PZ-AX191G	19-F956-230075	2026.01.12
10	用户入服务管理器	PZ-AX111G	12-F956-230078	2026.01.12
11	用户入服务管理器	PZ-AX110G	12-F956-230079	2026.01.12
12	10Gbit/s 无源光网络用户端设备（XG-PON ONU）	PZ-AX190G	19-F956-230074	2026.01.12

#### （四）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5G 移动通信基站	CTTL-22-0063-0047	2025.04.11
2	LTE FDD/5G 移动通信基站	CTTL-22-0064-0048	2025.04.11

## 二、千越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30252	2023.12.08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0596	2024.01.29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22]0652-033号	2025.03.31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杭江零字字第00268号	2026.08.13	出版物零售（网）

## 三、煜文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	------	------	--------	--------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70139	2027.01.13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杭江字第 00099 号	2025.05.29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注：煜文信息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 四、昇越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杭江零字字第 00265 号	2026.08.13	出版物零售（网）

注：昇越信息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 五、爱捷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437 号	2026.03.0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60099	2025.07.10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20]5869-1159 号	2023.12.15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苏号 [2020]00009-B01	2025.07.10	码号资源:10621314;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江苏
5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1105-A01	2025.07.10	码号资源:10694874;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全国
6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1]00194-A01	2025.07.10	码号资源:10660254;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全国

#### 六、南颖北琪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0562	2024.01.29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七、华一驰纵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00652	2025.03.18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10778	2026.06.1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八、中汉贸易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4055	2023.10.2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九、深圳兆能

### （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无线数据终端（4G）	2022011606515107	2027.10.26
2	云 NAS 网络存储服务器	2022010911512334	2027.10.26
3	智能交互式一体机（具有显示器和电视功能）	2021010903370362	2024.01.23
4	高清智能数字有线机顶盒	2020010808275535	2025.03.03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第 1-2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遗失，根据说明，上述证书正在补办。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深圳兆能已取得上述认证。

### （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兆能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sup>5</sup>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ZNHE600	19-B533-181235	2024.04.13
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ZNHG600	19-B533-181228	2024.04.13

<sup>5</sup> 主要产品系指深圳兆能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下同。

3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ZNHE602	19-B533-181418	2024.04.21
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HG602	19-B533-181412	2024.04.13
5	边缘路由器	ZN802	12-B533-184468	2024.11.05
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HG605	19-B533-200147	2025.12.26
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800	19-B533-200143	2025.12.26
8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ZNM802	12-B533-200144	2025.12.26
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74G	19-B533-220676	2025.03.18
10	10Gbit/s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用户端设备 (10G EPON ONU)	ZN600	19-B533-220520	2025.03.04
11	10Gbit/s 无源光网络用户端设备 (XG-PON ONU)	ZN601	19-B533-220513	2025.03.04
1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E146G	19-B533-220596	2025.03.04
13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ZN801	19-B533-184388	2024.10.28
1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800	19-B533-184386	2024.10.28
15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42G	19-B533-214274	2024.09.17
1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60G	19-B533-213013	2024.05.25
1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ZN-GE120	19-B533-204428	2023.12.02
1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XG120	19-B533-204426	2023.12.02
1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80G	19-B533-203642	2023.11.18
20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ZN-M180E	19-B533-203644	2023.11.18
2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ZN-GE100	19-B533-231881	2026.06.19
22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XG100	19-B533-231883	2026.06.19
2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40G	19-B533-202105	2026.06.12
2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ZN-M170G	19-B533-203023	2023.09.23

###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兆能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8-4403	2018AP440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Z86	2018.07.13	5年
2	2018-5139	2018DP513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84B	2018.08.29	5年
3	2018-7356	2018DP7356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801	2018.11.17	5年
4	2018-7363	2018DP7363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800	2018.11.17	5年
5	2018-7371	2018DP737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802	2018.11.17	5年
6	2019-1713	2019AP171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600	2019.03.02	5年
7	2019-1939	2019AP1939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601	2019.04.01	5年
8	2019-3578	2019AP3578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Z89	2019.05.21	5年
9	2020-0079	2020DP007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HG605	2020.01.08	5年
10	2021-13945	2021AP13945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142G	2021.10.22	5年
11	2020-4505	2020DP4505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IPC-206DJ-IR	2020.05.27	5年
12	2019-8203	2019AP820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R1200G	2019.09.02	5年
13	2020-3289	2020DP328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800	2020.04.26	5年
14	2020-3290	2020DP3290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802	2020.04.26	5年
15	2020-7405	2020AP7405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140G	2020.07.31	5年
16	2022-3750	2022AP3750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E146G	2022.03.11	2025.12.31
17	2022-3590	2022DP3590	蓝牙设备	ZN90	2022.03.11	2025.12.31
18	2022-10943	2020AP6154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2	2022.07.21	2025.07.10
19	2022-10962	2021AP1871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3	2022.07.21	2025.03.01

20	2022-11600	2020AP6786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XG100	2022.08.02	2025.07.29
21	2022-11603	2020AP6858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GE100	2022.08.02	2025.07.29
22	2022-7101	2022AP7101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M174G	2022.05.16	2025.12.31
23	2023-3390	2018DP2287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HE600	2023.03.03	2025.12.31
24	2023-3384	2018AP226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HG602	2023.03.03	2025.12.31
25	2023-3382	2018DP2008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HG600	2023.03.03	2025.12.31
26	2023-3393	2018AP2264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ZNHE602	2023.03.03	2025.12.31

## 十、杭州任你说

###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4879	2024.09.17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8-6810	2018DP6810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RNS-007	2018.11.02	5年
2	2019-5735	2019DP5735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RNS-DSVD	2019.07.08	5年
3	2019-12505	2019DP12505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RNS-DSVD	2019.12.16	5年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第 1-3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遗失，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补办相关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https://jwxk.miit.gov.cn/internetService/CertificateQuery>），杭州任你说已取得上述核准。

## 十一、深圳创微达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99WQXF001W	2025.09.23	—

## 十二、河南东秋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0635-A01	2024.02.25	码号资源：10694445；批准用途：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B2-20190855	2024.02.2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十三、五八互娱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书	粤网文[2021]1311-161号	2024.03.25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 十四、北京万鑫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京 B2-20180895	2028.05.05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B2-20171644	2027.07.01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十五、华玛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B2-20191131	2024.03.18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粤 B2-20191514	2024.10.1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1184-A01	2024.03.18	码号资源：10661944；批准用途：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十六、讯奇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	------	------	--------	--------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B2-20194682	2024.08.2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	-------------	------------	-------------------------------------

### 十七、西客网络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B2-20183054	2023.08.2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注：西客网络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 十八、言儿网络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B2-20182247	2028.06.2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十九、韵泽信息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业务种类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粤网文 [2021]0103-022 号	2024.01.07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粤 B2- 20211183	2026.09.07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主要微信公众号

序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	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内容
1	盒子追文	千越信息	移动阅读
2	盒子阅读网	千越信息	移动阅读
3	柚子文学网	昇越信息	移动阅读
4	晨夕伴读	万越信息	移动阅读
5	如玉阅读网	万越信息	移动阅读
6	花生阅读	千润信息	移动阅读
7	扫文斯基	华一驰纵	移动阅读
8	小书有毒	千钟信息	移动阅读
9	奇文看书	南颖北琪	移动阅读
10	盒子追文网	千越信息	移动阅读

（结束）